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东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3,851,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24.55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41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8.0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4,433,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16.4893%。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737,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09%；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5383%；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29,417,9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4,334,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3%；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958%；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7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7%；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605%；反对 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20,560,412 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52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 124 人变更为 110 人，首次授出期权由 78,220,711 份变更为 68,833,794 份，注销 9,386,917 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028）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临 2022-029），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关于第一个行权期调整对标企业的相关说明

1、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五）款中规定，“若上述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具备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产生的影响。”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178 号文）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本次对标企业调整情况

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前述 2 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组，同时，为保证样本公司结构、数量的合理性及对标结果的代表性，更加充分体现对标各细分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并平滑个别公司的业绩异常带来的数值偏差，公司补充纳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同行业企业作为对标企业。

（1）玉龙股份（601028.SH）

根据玉龙股份披露的年报信息显示，其在 2018 年时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钢管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的“金属制品业”。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自 2019 年起，玉龙股份逐步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弱的钢管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同时着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至 2020 年，玉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调整为“批发业”，2020 年玉龙股份营业收入为 119.0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547.37%，当年度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贸易行业板块，占比 100%，已完全变更主业。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玉龙股份因其主营业务从“金属制品业”变更为“批发业”，已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有可比性，故将该企业调出对标公司组。

（2）赛福天（603028.SH）

根据赛福天披露的年报信息显示，其在 2018 年时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由民营公司转为地方国有企业。2020 年 7 月底，公司为进行业务的多元拓展，补足公司产业链中城市基础建设配套的业务环节，完成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赛福天主营业务调整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收购完成后，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3.20%；公司建筑设计及 EPC 板块 2020 年 8-12 月净利润占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 47.73%。同人建筑设计 2021 年初至今已公告设计及 EPC 重大项目新签合同金额合计达 10.4 亿元（2020 年度赛福天营业收入为 7.50 亿元）。由此可见，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生了调整，新增加了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选取对标的目标行业“金属制品业”差距较大。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赛福天因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有可比性，故将该企业调出对标公司组。

3、若不新增上述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对标企业，本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达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如果调出玉龙股份和赛福天两家对标企业，不增加新的对标企业，本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仍然能够达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具体数值如下：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 EOE
75 分位	7.26%	29.35%
中远海发	7.67%	47.07%

4、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对标企业选取和调整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注 1 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冲	总经理	0	0
2	徐辉	副总经理	49.6700	0.6394%
3	林锋	总会计师	0	0
4	明东	副总经理	42.1433	0.5425%
5	左国东	纪委书记	42.1433	0.5425%
6	杜海英	副总经理	0	0
7	彭红敏	安全总监	32.5233	0.4187%
8	蔡磊	董事会秘书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6.4799	2.143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27 人			523.6234	6.7407%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70 人			1365.9379	17.5839%
合　计			2056.0412	26.4677%

注 1：已授予期权总量为 2022 年 4 月调整后首期授出期权总数 68,833,794 份与已授出预留期权 8,847,445 份之和。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为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01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56.0412 万股。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78,352,301	0	1,978,352,301
境外流通外资股（H 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932,125,000	0	7,932,125,000
境外流通外资股（H 股）	3,676,000,000	0	3,676,000,000
总计	13,586,477,301	0	13,586,477,301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 2056.0412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31032），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 49,735,636.86 元。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

本次行权向激励对象转让 2056.0412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1,902,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7%。藏格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藏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48,541,431	28.38%	448,541,431	28.38%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74,212,679	11.02%	174,212,679	11.02%
肖永明	实际控制人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9.85%
林吉芳	一致行动人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合　计		781,902,456	49.47%	781,902,456	49.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藏格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7,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在《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藏格钾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162,749.76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3、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藏格集团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aCEQGMzA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萍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VaCEQGMzA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aCEQGMzAs 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50,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何平持有公司股份 14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王勉持有公司股份 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9,964,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183,000	22.29%	其他方式取得；74,183,000 股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50,565	1.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50,565 股
何　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930	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0,930 股
王　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2,000	0.2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2,000 股

注：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74,183,000 股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88,500 股，司法划转取得 73,094,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83,000	22.29%	何平和王勉系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全部股权。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3,350,565	1.01%	
	何　平	140,930	0.04%	
	王　勉	912,000	0.27%	
	合计	78,586,495	23.6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61,205 股	不超过：4.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4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9,800 股	2022/6/17 2022/12/16	-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350,565 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0,565 股	2022/6/17 2022/12/16	-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何　平	不超过：140,930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930 股	2022/6/17 2022/12/16	-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　勉	不超过：912,000 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2,000 股	2022/6/17 2022/12/16	-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是否补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10,000,000	2.99%	0.31%	否	是	否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2.99%	0.3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05,428,379	215,428,379	64.51%	6.61%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3%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4%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639,464,934	19.63%	434,832,334	444,832,334	69.56%	13.65%	0	0%	15,944,371	8.19%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高管锁定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二、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18.03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9.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对应融资余额 30,0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18.03 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9.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对应融资余额 30,000.00 万元。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